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聲字第1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代　理　人　白翊汎

相　對　人　瑞順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康淑雅

上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康淑雅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院111 年度板簡字第1559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為相對人瑞順元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而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，乃以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瑞順元有限公司（下稱瑞順元公司），其原法定代理人曾順德於民國110年1月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因瑞順元公司之董事僅曾順德1人，已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使代理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為瑞順元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瑞順元公司所登記之代表人仍為曾順德，尚未改選且為一人公司，原法定代理人曾順德已於110 年1 月4日死亡一節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公司基本資料查詢、聲請人提出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曾順德之戶籍謄本在卷足稽，則聲請

人所為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曾順德之各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亦有聲請人提出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2月17日嘉院傑家慧110 年度繼字第119號公告影本為據。本院審酌康淑雅為曾順德之配偶，並與曾順德生前同址，兩人關係密切，由其擔任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美蘭